

合同编号：2026-A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A 包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项目负责人： 孙小丽

电 话： 0371-67189390 传 真： 0371-67189390

电子信箱： jcaqzx.jck@163.com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项目联系人： 张坚

电 话： 13140115950 传 真： /

电子信箱： 574561044@qq.com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3）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成交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技术服务。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监测技术服务的概况。

1、项目名称、包号：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A 包。

2、技术服务的地点：郑州市境内。

3、项目规模及特性：郑州市水功能区断面水质监测。

4、技术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

第二条 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监测次数：根据《河南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对郑州市 22 个水功能区、29 个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监测内容包括 23 项必测指标，6 项增测指标，详见监测内容。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监测主要内容：

1、本合同的监测依据：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行业的技术标准等。

2、监测主要的内容：根据《河南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对郑州市 22 个水功能区、29 个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监测内容包括 23 项必测指标，必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硒、硫化物、阴离子洗涤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水库增测 1 项指标：总氮；饮用水源区增测 5 项指标：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5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伍仟元），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进度：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 甲方应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2472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监测文件和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报酬¥ 2678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捌佰元）。（前述金额为应付金额，非实付金额，实付金额（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应付金额-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罚款等款项）。

3、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2585 3983 8678

4、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写明付款的依据、付款金额、乙方经办人员信息。付款申请应附带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付款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

责任。

5、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但甲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并及时督促、跟进内部审批及银行处理流程。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事宜。
- 2、送达与接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通知、函告。
- 3、签收与送交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4、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临时监测，并在 24 小时之内出具快报。临时监测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测实施大纲后 14 天内批复乙方提交的监测实施大纲。若乙方提交的监测实施大纲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后重新提交，批复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大纲之日起重新计算。

3、甲方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机构监测业务的开展。

4、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监测机构和乙方人员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对监测实施大纲进行审查。

5、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监测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7、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8、本合同项下所有监测数据、报告、分析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著作权、数据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乙方人员的名单、简历。乙方应在进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测

实施大纲。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监测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测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乙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监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乙方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甲方提交监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6、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甲方管理。

7、乙方应注重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以便在短时间内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8、乙方应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技术协调会，并尊重和执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配合甲方参加阶段验收、项目终验、监测总结、回访、文件归档等工作。

9、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0、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项目的进度推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的，乙方应相应延长对甲方的技术服务期限，并不增加技术服务报酬。

11、乙方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报酬，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应与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相当，不受免收报酬金额的限制。

12、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总报酬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而做上浮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乙方人员的，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

3、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应报告的，迟报按 1000 元/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抽检时，乙方存在监测数据失真或者人为篡改的。

(4)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收受他人贿赂的。

(5)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5、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未按期提供监测报告、出具的报告存在错误或被证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本次监测对应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在执法监督中无法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除扣除本次监测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成交确认书。

(二) 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三)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响应时作出的承诺。

(五) 监测实施大纲。

(六)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

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6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6年3月3日

